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及6	45,983	88,871
銷售成本		(20,405)	(22,964)
毛利		25,578	65,907
其他收入	4	6,486	4,149
市場推廣開支		(1,589)	(91)
行政開支		(44,630)	(38,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	(77,294)	(5,1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9	21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080)	—
經營(虧損)/溢利		(95,260)	26,393
財務成本	5	(3,896)	(2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849	(1,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2	(26,776)	(184)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25,626)	27,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601)	4,174
年度(虧損)/溢利		(127,227)	31,28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0)	(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7,237)	31,275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602)	31,282
非控股權益		<u>375</u>	<u>—</u>
		<u>(127,227)</u>	<u>31,28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19)	31,275
非控股權益		<u>382</u>	<u>—</u>
		<u>(127,237)</u>	<u>31,275</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u>(16.82)</u>	<u>5.08</u>
攤薄(港仙)		<u>(16.82)</u>	<u>5.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7	1,368
商譽	11	111,711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2	42,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衍生金融資產		2,802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325
		<b>162,406</b>	<b>3,934</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20,382	112,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11	33,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22	–
衍生金融資產		18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4,0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04	4,024
		<b>99,304</b>	<b>155,3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3,579	4,82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8	3,4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7	–
融資租賃責任		–	167
銀行借貸		1,644	–
流動稅項負債		4,066	3,029
		<b>25,404</b>	<b>11,4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900</b>	<b>143,964</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5	96,217	–
<b>資產淨值</b>		<b>140,089</b>	<b>147,89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580	5,018
儲備		130,109	142,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689	147,898
非控股權益		1,400	–
<b>權益總值</b>		<b>140,089</b>	<b>147,89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	118,6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	31,282	-	31,275	-	31,27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85	85	-	85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28	(128)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6	18	506	-	-	-	(164)	360	-	360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2,500)	-	(2,500)	-	(2,500)
於2014年3月31日		<u>5,018</u>	<u>71,984</u>	<u>5,359</u>	<u>(52)</u>	<u>65,127</u>	<u>462</u>	<u>147,898</u>	<u>-</u>	<u>147,898</u>
於2014年4月1日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	147,89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7)	(127,602)	-	(127,619)	382	(127,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17	-	-	-	-	-	-	-	1,018	1,0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8	18	-	1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6	2,523	47,941	-	-	-	-	50,464	-	50,464
發行代價股份	12	1,000	68,000	-	-	-	-	69,000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96)	-	-	-	-	(1,796)	-	(1,79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6	(16)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6	39	1,021	-	-	-	(336)	724	-	724
於2015年3月31日		<u>8,580</u>	<u>187,150</u>	<u>5,359</u>	<u>(69)</u>	<u>(62,459)</u>	<u>128</u>	<u>138,689</u>	<u>1,400</u>	<u>140,0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GC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葉國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	38,291	44,096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3,455	44,775
媒體廣告收入	4,079	—
貸款利息收入	158	—
	<u>45,983</u>	<u>88,871</u>

### 4.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11
實繳開支報銷	936	2,347
分租收入	1,819	1,791
管理費收入	2,990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0	—
	<u>6,486</u>	<u>4,149</u>

## 5.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0
融資租賃支出	5	10
銀行借貸利息	62	-
承兌票據利息	3,829	-
	<u>3,896</u>	<u>20</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 融資服務

提供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個人及企業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以及提供顧問或代理服務。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融資服務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u>38,291</u>	<u>44,096</u>	<u>3,455</u>	<u>44,775</u>	<u>4,079</u>	<u>-</u>	<u>158</u>	<u>-</u>	<u>45,983</u>	<u>88,871</u>
分部間收益	<u>504</u>	<u>1,237</u>	<u>5,144</u>	<u>9,756</u>	<u>-</u>	<u>-</u>	<u>-</u>	<u>-</u>	<u>5,648</u>	<u>10,993</u>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 抵免或開支前的分部 (虧損)/溢利	<u>(6,427)</u>	<u>24,389</u>	<u>(86,771)</u>	<u>24,519</u>	<u>1,867</u>	<u>-</u>	<u>(26,090)</u>	<u>-</u>	<u>(117,421)</u>	<u>48,908</u>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u>2,331</u>	<u>52,092</u>	<u>35,270</u>	<u>65,736</u>	<u>99,141</u>	<u>-</u>	<u>73,884</u>	<u>-</u>	<u>210,626</u>	<u>117,828</u>
分部負債	<u>10,536</u>	<u>7,650</u>	<u>3,080</u>	<u>2,721</u>	<u>100,473</u>	<u>-</u>	<u>137</u>	<u>-</u>	<u>114,226</u>	<u>10,371</u>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	4	-	-	2	-	-	-	6	4
折舊	311	157	313	279	64	-	5	-	693	436
員工成本	13,233	12,085	9,961	10,777	82	-	212	-	23,488	22,8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83	2,253	56,711	2,850	-	-	-	-	77,294	5,1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虧損	-	-	-	-	-	-	849	-	849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	(26,776)	-	(26,776)	-
商譽	967	(4,941)	-	767	634	-	-	-	1,601	(4,1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84,956	-	26,755	-	111,711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	-	42,900	-	42,900	-
	<u>676</u>	<u>90</u>	<u>107</u>	<u>208</u>	<u>408</u>	<u>-</u>	<u>-</u>	<u>-</u>	<u>1,191</u>	<u>298</u>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51,631	99,864
分部間收益對銷	<u>(5,648)</u>	<u>(10,993)</u>
<b>綜合收益</b>	<u><b>45,983</b></u>	<u><b>88,871</b></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17,421)	48,908
未分配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	(1,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616	(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526)</u>	<u>(18,135)</u>
<b>財務成本</b>	<u>(3,896)</u>	<u>(20)</u>
<b>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b>	<u><b>(127,227)</b></u>	<u><b>31,282</b></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10,626	117,8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396	33,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2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2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u>-</u>	<u>4,080</u>
<b>綜合資產總值</b>	<u><b>261,710</b></u>	<u><b>159,326</b></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4,226	10,3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98	890
融資租賃責任	-	1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50</u>	<u>-</u>
<b>綜合負債總額</b>	<u><b>121,621</b></u>	<u><b>11,428</b></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利息收入</b>		
報告分部利息收入總額	6	4
未分配公司利息收入	5	7
	<u>11</u>	<u>11</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折舊</b>		
報告分部折舊總額	693	436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182	183
	<u>875</u>	<u>619</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23,488	22,862
未分配公司員工成本	10,178	11,502
	<u>33,666</u>	<u>34,364</u>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6,623	32,164	73,725	1,148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40	43,473	88,208	2,307
其他	2,820	13,234	473	479
	<u>45,983</u>	<u>88,871</u>	<u>162,406</u>	<u>3,934</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企業服務及諮詢</b>		
客戶A	不適用	10,080
客戶B	不適用	9,725
客戶C	不適用	8,820
	<u>不適用</u>	<u>28,625</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84	2,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6,276)
	<u>967</u>	<u>(4,17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634	-
	<u>634</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601</u></u>	<u><u>(4,174)</u></u>

本集團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671	33,5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7	716
	<u>33,666</u>	<u>34,364</u>
折舊	875	619
匯兌虧損淨額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616	206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7,706	6,953
影印機	72	82
	<u><u>7,778</u></u>	<u><u>7,035</u></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4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27,602,000港元(2014年：盈利約31,28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8,848,979股(2014年：615,969,331股普通股，就2014年8月28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的影響重列，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減去每股虧損，即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1,28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8,252,453股(就2014年8月28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的影響重列，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5,969,331股加視作行使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以零代價所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3,122股)計算。

## 11. 商譽

	媒體廣告 附註1 千港元	融資服務 附註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 (附註17)	84,956	26,755	111,711
<b>賬面值</b>			
於2015年3月31日	<u>84,956</u>	<u>26,755</u>	<u>111,711</u>

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收購Golden集團及Alright集團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Golden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計入媒體廣告分部，而Alright集團計入融資服務分部。

附註：

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納市場法，於估值時採納收入倍數。多間業務範疇及營運與Golden Group相似的公司已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下列選擇準則：

- 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 該等公司有充足上市及經營往績記錄；及
- 可公開取得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倍數23.8、市場流通性折讓21.1%及控制權溢價26.3%。

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遠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計毛利率營業額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按增長率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用以貼現本集團的放貸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2.78%。

## 12.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5,807	184
商譽	64,053	—
	<u>69,860</u>	<u>184</u>
減值虧損	<u>(26,960)</u>	<u>(184)</u>
	<u>42,900</u>	<u>—</u>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u>—</u>	<u>—</u>
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u>42,900</u>	<u>—</u>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美元	50%	暫無營業
Greater China London Limited	英國	112,500英鎊	20%	暫無營業
Box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30%	投資

\* 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中止。

於2014年8月28日，本集團完成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的30%股權。Boxin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主要從事香港黃金及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

為數約64,053,000港元的商譽來自收購事項，並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69,000
—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附註(ii))	(173)
	<hr/>
	68,827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774)
	<hr/>
商譽(附註(iii))	<u>64,053</u>

附註：

- (i) 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場收市報價0.69港元釐定。
- (ii)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Boxin的賣方承諾，自2014年8月29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Boxin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並將按本集團應佔權益及隱含市盈率補償經調整缺額。

溢利保證指於達成特定條件後退回先前就收購Boxin所轉讓代價的權利，故此構成或然代價。溢利保證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價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

- (iii)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源自聯營公司的預測盈利能力及未來藉合併締造的營運協同效應。

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測試而言，各項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計算就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3.59%的貼現率及16.11%的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因此，根據本集團所用減值測試結果，於Boxin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已記入減值撥備約26,776,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89,656</b>	120,038
減：減值虧損	<b>(69,274)</b>	(7,118)
	<b><u>20,382</u></b>	<b><u>112,920</u></b>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8,144</b>	31,999
31至90日	<b>3,659</b>	7,939
91至180日	<b>2,926</b>	1,333
181至365日	<b>1,573</b>	16,034
超過365日	<b>4,080</b>	55,615
	<b><u>20,382</u></b>	<b><u>112,920</u></b>

本集團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45</b>	25,300
31至90日	<b>120</b>	-
91至180日	<b>73</b>	-
181至365日	<b>299</b>	14,377
超過365日	<b>2,126</b>	53,257
	<b><u>2,663</u></b>	<b><u>92,934</u></b>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9,274,000港元(2014年：7,118,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118	2,2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294	5,103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4,869)	(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9)	(210)
	<u>69,274</u>	<u>7,118</u>
年末結餘	<u>69,274</u>	<u>7,118</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3,579</u>	<u>4,820</u>

#### 15.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價值	92,388
承兌票據的利息	<u>3,829</u>
於2015年3月31日	<u>96,217</u>

附註：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Golden Vault」)的80%股權部分代價(「收購事項」)。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將參考完成Golden Vault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預計不遲於2017年4月完成)而釐定。有關還款條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en Vault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200,000元(「2016年保證溢利」)。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根據協議所計算金額。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u>2,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4月1日		500,040	5,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1,800</u>	<u>18</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501,840	5,0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a)	3,809	3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b)	252,320	2,523
發行代價股份	(c)	<u>100,000</u>	<u>1,000</u>
於2015年3月31日		<u>857,969</u>	<u>8,580</u>

###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16港元或0.20港元發行3,808,600股(2014年：1,8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252,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523,000港元，且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47,941,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約為1,796,000港元。
- (c)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8月28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8,000,000港元。

## 17.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1月1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Vault 80%股權，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一」)。

Golden Vault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事項一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有關收購事項一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
貿易應收款項	2,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41)
銀行借貸	(1,643)
應付稅項	(606)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5,093
非控股權益 — 20%	(1,018)
商譽	84,956
	<hr/>
	89,031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	92,388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	(3,357)
	<hr/>
	89,031
	<hr/> <hr/>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
	<hr/>
	(1,562)
	<hr/> <hr/>

商譽指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

於完成日期所確認Golden Vault的非控股權益(20%)乃經參考分佔Golden Vault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約為1,018,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1,003,000港元已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根據收購事項一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Golden Vault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少於2015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000,000元及2016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200,000元。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協議所定金額。

於2015年3月31日，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2015年及2016年保證溢利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2,802,000港元。

由完成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Golden Vault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079,000港元以及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溢利約1,87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初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54,553,000港元及約123,57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Alright Venture Limited（「Alright Ventur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lright Venture全部股份，而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將為2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二」）。收購事項二已於2014年12月10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
貿易應收款項	1,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5)
應付稅項	(79)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245
商譽	26,755
	<hr/>
	28,000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8,000
	<hr/>
已轉讓總代價	28,000
	<hr/> <hr/>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
	<hr/>
	25,407
	<hr/> <hr/>

商譽指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

由完成日期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Alright Venture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58,000港元以及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虧損約20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初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47,121,000港元及約127,6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 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保留意見的基準

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基準的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保留意見，原因為於2014年3月31日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有否作出充分撥備可能帶來的影響。有關此保留審核意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就過往年度結轉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減值虧損約77,000,000港元。我們未獲提供有關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記錄的足夠審核憑證。然而，我們信納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公平列賬。

對上文所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所作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回應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主要與就中國物業相關項目集資提供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有關。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所涉及大部分負責人均為中國個別人士。由於過去數年推行宏觀經濟規例及調控，特別是針對物業市場，該等客戶新募資金不足，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物業項目，以致延遲支付服務費。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收回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於評估利弊後就追收債務委聘一名中國顧問。鑑於大部分客戶仍表示願意支付服務費，加上為維持客戶關係，本集團就追收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最溫和措施。儘管管理層認為大部分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可如顧問所述於不久將來收回，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後，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7,3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融資服務。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收益約為38,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3.2%，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格有所下降。

###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及本年度的委聘項目數目較去年有所減少，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2.3%至約3,500,000港元。

## 媒體廣告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olden集團」)的8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Golden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為中國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成功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中國媒體廣告業，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約4,1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

##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聯營公司Boxin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Boxin集團」)及附屬公司Alright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Alright集團」)而開始提供融資服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註12及17。

Boxin集團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的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於2014年8月收購Boxin集團以來，Boxin集團已貢獻聯營公司純利約800,000港元。

Alright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提供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個人及企業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收購Alright集團，Alright集團僅綜合併入本集團約三個月，故來自Alright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繼續低於過往，意味著本集團業務將面臨挑戰。儘管因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進行業務收購，加上成功拓展至廣告及融資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感到樂觀，並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股東」)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000,000港元(2014年：約88,9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約48.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委聘項目較去年減少以致企業服務及諮詢下跌約41,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2014年：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較2014分別增加約5.0%及減少約30.4%。分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須獨立第三方提供專業服務的委聘較少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4,600,000港元(2014年：約38,7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15.2%。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業務收購及於海外市場設立新辦事處於本年度進一步拓展業務，以致本年度產生較多專業服務費用及營運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2014年：約20,000港元)。有關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約為127,600,000港元(2014年：溢利約31,300,000港元)，亦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7,300,000港元(2014年：5,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若干客戶長期拖欠還款，以致對彼等的可收回性存疑，有關詳情於上文「管理層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回應」一節披露；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26,800,000港元(2014年：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Boxin集團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而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增加；及
- (iii)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2014年：無)，此乃由於合營公司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故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有關款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4,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9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44,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3.9(2014年3月31日：13.6)。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於本年度已完成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97,9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58(2014年3月31日：零)，其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7厘計息，而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主要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 發行發售股份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並應用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10%撥作發展其現有業務	5	–	5
約80%撥作從事香港金融服務 行業的投資機遇	38	33	5
約10%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	3	2
	<u>48</u>	<u>36</u>	<u>12</u>

### 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Boxin集團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2。

### 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olden集團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及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附註17及15。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4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Boxin集團的30%股權，而代價已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進行收購事項後，專門從事黃金及／或白銀買賣業務的Boxin集團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收購Golden集團的80%股權，代價為11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進行收購事項後，專門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的Golden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收購Alright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後，專門從事放貸業務的Alright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除上文及「資本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於本年度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約1,00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4名(2014年3月31日：6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700,000港元(2014年：34,4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葉頌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鄔迪先生及馬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存。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